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52號

原 告 何羿萱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
被 告 彭宥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林北黑人」、「張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，加入「林北黑人」、「張」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17時1分前某時許，致電原告並佯稱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認證事宜云云，致使原告誤信為真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2日17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7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再由被告依「林北黑人」指示，先至指定地點向「張」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再至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，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「張」。原告因被

01 告不法行為受有29,987元之損失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70,01
02 3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
0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現在4個共同被告都被抓了，我的部分可以
06 還，但我目前在監執行，家中只剩母親，我2月28日也有1筆
07 信用款，家裡經濟狀況沒有很好，我有跟部分被害人和解，
08 本案刑事案件我沒有上訴，但檢察官好像有上訴，我願意負
09 擔原告所受損失4分之1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被告前開對原告之詐欺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被
12 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
13 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
14 卷第13-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5條賠償其精神損害270,013元
16 云云，惟查依民法第195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者，係以所受
17 侵害之法益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18 私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95
19 條規定自明。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犯罪而受侵害者為其財產
20 權，非屬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人格法益而得請求非財
21 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範圍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非財產上損
22 害270,013元，難認有據。

23 (三)從而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共同詐欺行為而受損害，依侵權行
24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5 告翌日即113年7月9日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14號卷第7
2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7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
28 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9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3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31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
01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
02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03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黃馨慧